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72 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鹏饮料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鹏饮料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鹏饮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东鹏饮料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157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1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46.2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19,335,9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403.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63,315.53 万元,2025 年使用人民币 3,088.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615.68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44.49 万元及扣除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 17.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44.4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6,403.55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7,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615.6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续

202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 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本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本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端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腾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已销户	-	-	注8
本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615.68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9
合计					173,192.68	1,615.68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续

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销户。

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销户。

注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销户。

注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销户。

注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 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销户, 账面余额人民币 1,941.95 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办理了销户。

注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94,512.40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 合计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75 号的鉴证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78,787.57 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17.94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到期则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投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0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9,500.00	已到期赎回	36.44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7,400.00	已到期赎回	37.3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5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7,000.00	已到期赎回	36.25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7,000.00	存续中	-	7,000.00
		合计		30,900.00		109.99	7,000.0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3 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鹏饮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0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年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年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注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注3) [(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 [(4)-(2)/(1)] (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907.67	46,907.67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2022年9月	22,580.70	注5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96.10	33,996.10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2022年8月	24,584.09	注5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156.43	156.43	100.00	2025年4月	25,594.56	注5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7,091.07	37,091.07	37,091.07	-	37,157.88	66.81	100.00	2022年3月	注6	注6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9.18	5,309.18	5,309.18	-	5,416.56	107.38	100.00	2024年6月	注7	注7	否
腾讯云商信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12.04	2,212.04	2,212.04	-	2,220.17	8.13	100.00	2023年4月	注7	注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	3,147.00	3,147.00	3,147.00	124.62	3,234.23	87.23	100.00	2025年6月	注7	注7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640.35	20,640.35	20,640.35	2,963.40	13,049.95	(7,590.40)	63.23	2026年6月	注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8,889.27	8,889.27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3,192.68	173,192.68	173,192.68	3,088.02	166,403.55	(6,789.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投入金额累计人民币30,9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人民币23,900万元，收回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109.99万元，剩余投资金额累计人民币7,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 3: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准备于以前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025年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2025年净利润。

注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 注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 注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 以扩大公司办公面积,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提高管理效率, 提升企业形象,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124.62	3,234.23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为提升本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本公司调整分布式业务结构，将增城基地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p> <p>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专项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出资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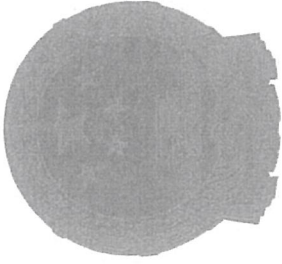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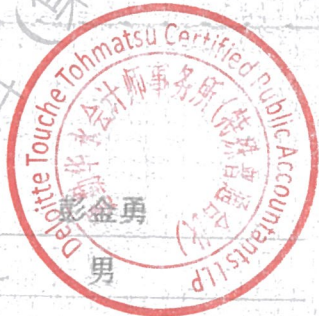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专项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专项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9-09-1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422432197909134073

与原件一致

司报告使用



审计报告使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05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司报告使用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月2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一社原与

7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已通过2022年年检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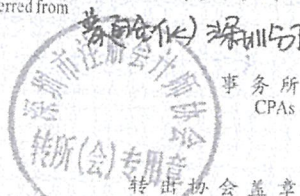
2023
彭金勇 31000012058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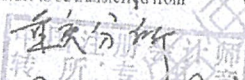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6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 8月 8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8月1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准在本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n the period of its validity.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使用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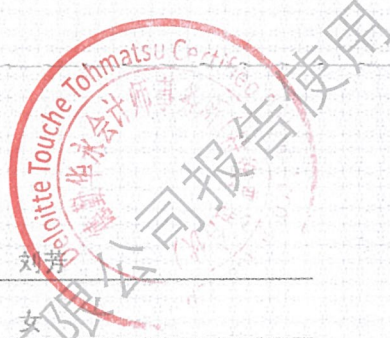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使用



姓 名	刘 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8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310000120043



刘芳(31000012004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120043

一年。
ar after



刘芳(31000012004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310000120043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
Annu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本证



This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